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在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陶伟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公司工会民主选举石小红女士作为职工监事自动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陶伟，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汽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江汽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陶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军，男，196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石小红，女，1985年12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法务部主管。石小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